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 (1)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有條件股份回購回購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作註銷並交換經調整國耀股份；
- (2) 有關出售國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主要交易；及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紅日資本將代表本公司提出回購要約，以回購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作註銷(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議決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回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載入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回購要約的要約文件。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